

合同登记编号：CZSLJ-SZY-2023-03-02

地下水监测站环境 升级改造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地下水监测站达标建设和取水信息采集整合项目

甲 方：常州市水利局

乙 方：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三年八月 日

常州市地下水监测站达标建设和取水信息 采集整合项目地下水监测站 环境升级改造合同书

甲乙双方依据 CZSLJ-SZY-2023-03（城投采竞磋-2023149）号采购活动及中标通知书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常州市地下水监测站达标建设和取水信息采集整合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钟楼闸、城防管理处、澡港河南（II）、糜家塘枢纽、海石口泵站、兰陵（II）、雕庄浜泵站、新龙河泵站、梅林村委、湖塘（II）、前黄（II）、洛阳（II）、牛塘（II）、夏溪小学、自来水公司东厂（904 医院）、塑编总厂（前浪浜泵站）

1.3 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工期 70 天。本工程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。

1.6 工程质量：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，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

写：¥298000.00元)

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7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作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指派陈技超为甲方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委托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，监理公司任命戴叶为总监理工程师，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，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。

2.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图纸、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张泽宇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

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 服从甲方、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，按甲方监理方要求，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（不限于以上内容）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。

3.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居民）的关系。

3.6 负责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、环卫、施工噪声等管理手续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。

3.7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3.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事项及乙方投标时所作承诺。

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

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(GB50300-2013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,经催告后仍未参加的,乙方可自行验收,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,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,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,由此造成停工,工期顺延;若复验不合格,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但工期也予顺延。

5.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,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,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,对材料质量负责。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,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,不合格的不得使用,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,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,工期顺延。

5.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顺延。

5.7 工程竣工后,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,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,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,需及时通知乙方,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,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

用。

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(1) 种：

(1) 固定价格（固定综合单价）

(2) 固定价格加 $\underline{\quad}$ %包干风险系数计算。包干风险包括 $\underline{\quad}$ 内容。

(3) 可调价格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。

6.2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：

履约保证：

(1) 履约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则履约保证期相应延长。

(2) 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金额 10% 的银行履约保函，该保函的有效期应符合履约保证期限。

(3) 履约保函的退还：履约保证期满，若无质量、服务、违约问题，甲方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。

(4) 乙方如未提供合法有效、符合保证期限、足额的银行履约保函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或按中标金额的 10% 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(5) 如乙方既未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，又未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%。

(2) 货物安装和地下水监测站环境改造完成，并经甲

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 80%。

(3) 通过甲方终验收签字并经审计后，甲方付至审计价的 100%。

(4) 在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开具甲方付款款项同等金额的合规普通发票至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6.3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，实施工程结算审计，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。

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，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。由甲方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，对工程造成损失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，甲方无需支付保管费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

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，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，严禁使用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擅自使用品牌、规格、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，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；并做返工处理。

9.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工期顺延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0.1%支付滞纳金。

9.3 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200元滞纳金，第 8 天起每天300元。甲方要求提前竣工，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，每提前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200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甲方支付乙方 元，作为奖励。

9.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

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7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8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该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。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应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 11 条 其他约定

11.1 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进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，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，概不支付、结算。

11.2 工程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。

11.3 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；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11.4 补充图纸和指示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，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。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、磋商响应文件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 本合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则保修期相应延长。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执行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。

12.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

第 13 条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需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，本合同从乙方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p>甲方：常州水利局</p> 	<p>乙方：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</p> 
---	---

(章)	(章)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	单位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金水岸 A 区 1 号
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：	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：
电话：0519-85682179	电话：0519-83347678

